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尚城供应链管理（济南）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尚城供应链管理（济南）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，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925行审58号行政裁定书，准予执行滨海交路执〔2024〕60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确定的罚款1000元，以及加处罚款1000元，合计2000元。申请执行费50元，由被申请人尚城供应链管理（济南）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